

项目编号：ZC2022-HW-233

陕西省省级计划项目网评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供货及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乙 方：西安协同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12 月 5 日项目编号为 ZC2022-HW-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确定乙方为陕西省省级计划项目网评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服务承包商。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一、项目范围及内容

陕西省省级计划项目网评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升级内容主要包括：评审终端虚拟化扩容升级、空调系统升级、视频监控升级、灯光升级等内容。

网络评审室/视频会议室 C205 位于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大楼二层 C 区，层高 4.1 米，吊顶后实际层高 2.6 米，宽 9.6 米，长 17.5 米，总面积约 165 平方米，已布置有 72 个评审席位，6 个主席台席位。

1. 评审终端虚拟化扩容升级

利用现有云桌面系统，对 C205 评审终端升级改造，将原有电脑更换为云桌面瘦客户机，现有 VDC 扩容增加 100 个用户授权，云桌面计算服务器增加 2 台，与原有服务器和存储系统组成计算存储资源集群，为瘦客户机提供 CPU、内存、存储资源，通过资源共享机制，提高资源共享率和利用率，显示器和鼠标键盘利旧使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用定制的支架，将瘦客户机固定在现有会议桌的下方并于其他外设连接。

2. 空调系统升级

对 C205 原有空调系统进行拆除，包括新风机、盘管机、水管等，更换为 5 台较大功率的盘管机，接入大楼空调水管进行制冷/热，每台盘管机设置 3 个出风口 1 个回风口。

3. 视频监控升级

拆除 C205 原有硬盘录像机和摄像头，更换为 4 个高清红外网络半球摄像机，支持 IP-SAN 和 NAS 网络扩展存储，网络评审室内不做视频存储，通过网络存储于已有的视频存储系统上。

4. 灯光升级

拆除原有灯具，更换为 60cm*60cm，LED 平板灯。

5.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本次升级改造是基于已有的省级科技项目网络及视频评审系统中的视

频会议系统、云桌面系统、C205 网评室设备进行，故升级所选用设备必须兼容已有系统。

(2) 对本次项目供货的所有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集成技术服务。

(3) 对 C205 吊顶的前 5 排进行高度提升处理，提升 20—60 厘米，具体提升高度视现场吊顶内环境而定。

(4) 本次升级改造所涉及的强弱电调整，并为 LED 大屏预留强弱电线缆和控制开关。

6. 升级改造配置清单

详见附件 2 报价清单。

二、项目工期、质量及售后服务

1、合同工期

工期：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

2、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项目验收

乙方出具施工及服务报告，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4、质量保证期

一年，主要设备（瘦客户机、服务器、LED 平板灯）质保三年。

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

7*24 小时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修复时间（质保期内）：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须在一周内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更换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以确保本次升级改造项目的正常使用。

三、合同价款与付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399500.00 元）。其中，设备费叁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389500.00 元）、集成及安调技术服务费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

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乙方履约期满后 10 个日历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2、本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签订的合同额。

4、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设备费税率：13%；技术服务费税率：6%。

四、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4、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5、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项目施工过程中双方就协调及未尽事项达成的备忘、补充协议等过程文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优先权大于以上文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现场服务条件，包括场地、水、电及放置物料的空间。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施工及技术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甲供材料（矿棉板等）。
- 3、甲方有权利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施工人员的工作情况。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施工及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升级后相应的技术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
-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施工及技术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2、乙方保证提供的升级改造技术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 3、乙方负责项目实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 4、乙方提供的产品材料必须是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
- 5、项目施工及技术服务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 6、保证工作现场的清洁，做好施工现场保护、垃圾清扫及处理工作。

六、保密

在双方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合同费用、服务方式等，属双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违背此条款，违约方应向对方缴纳一万元违约赔偿金。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甲方人员随意调整和更改硬件及软件设置，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免除乙方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运行维护义务。

3、乙方在甲方报告系统故障后，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置的，甲方对乙方处罚金200元/次，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水灾、地震、雷电、疫情等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指除乙方之外的人为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外界因素指系统网络、供电等引起的系统故障。

2、由于不可抗力、人为因素、外界因素所造成的系统故障，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合同有效期

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

十、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后，本合同将自动终止。

2、在合同有效期内，非因对方违约原因，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解除合同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合同终止前双方应履行的权利与义务，也不影

响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十一、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 其他

-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 2、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在最后一方签章时间次日起生效。
- 3、附件 1：项目成交通知书
- 4、附件 2：陕西省省级计划项目网评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配置清单及报价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地址：西安市丈八五路10号

电话：029-88861169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12.12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协同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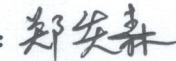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12号协同大厦

电话：029-88386222-1016

户名：西安协同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号：456830100100059158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12.12